

中共西安交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西交纪〔2017〕14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院、处及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驻教纪函〔2017〕1142号）精神，现对我校2017年1月以来的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进行集中排查整治，有关事项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和时限

本次检查范围为全校各单位，检查时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二、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本单位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情况。

检查方式：检查采取各单位自查；学校纪委、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组成核查组，对公务接待情况、报销票据进行随机抽查；受理相关信访举报等方式进行。

举报电话：82668252；举报邮箱：jwb@mail.xjtu.edu.cn。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纠正“四风”是遵守政治纪律的体现，是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自查自纠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落实好主体责任，通过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整改。

2. 认真报告。各单位认真自查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相关情况，撰写自查报告，并填写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自查工作统计表。自查报告和统计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8月10日前报纪委办公室，电子版报 jwb@mail.xjtu.edu.cn。

3. 严肃问责。各单位要对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对问题较轻的及时纠正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严肃查处和问责，绝不姑息。

- 附件：1. 关于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驻教纪函〔2017〕1142号）
2. 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自查工作统计表

西安交通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

附件 1:

中央纪委会驻教育部纪检组

驻教纪函〔2017〕1142号

关于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 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各直属高校、直属单位：

根据中央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关于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中纪风〔2017〕193号）要求，为严防违规公款吃喝送礼等“四风”问题反弹，进一步巩固纠正“四风”工作成果，定于8月组织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组织纪检、财务、审计、后勤、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通过检查公务接待情况、报销票据、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今年以来本部门本单位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纠工作，对问题较轻的，要督促及时纠正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严肃查处和问责。

二、此次集中排查整治工作，各省区市也在同步进行，对发现的涉及教育部各单位的问题线索，将通过驻部纪检组

转各单位处置。各单位对转去的问题线索要认真组织核查处理。对发现的问题，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决不姑息。

三、驻部纪检组将组织力量适时对自查自纠情况和问题线索办理情况进行抽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

四、请各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将本单位开展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的自查自纠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并整理汇总本单位查处的典型案例，填报《集中排查整治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统计表》(见附件)，于8月15日前，以机要方式将正式件纸质版、电子版(刻录光盘)报送驻部纪检组(直属单位直报纪检一室，直属高校直报纪检二室)。

五、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工作，要注意方式方法，避免引起负面影响和舆论炒作。

直属高校报送工作联系人：陈 涛

联系电话：010-66097923；18210057091

直属单位报送工作联系人：王佳彤

联系电话：010-66097133；13946013595

附：《集中排查整治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问题统计表》

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

2017年8月1日



(不予公开)

附件 2:

XXX 单位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自查工作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手机：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白酒名称	购买价格（¥）	购买数量	购买时间	购买地点	消费时间	消费地点	主要用途	备注

备注：如本单位没有违规公款购买消费高档白酒情况，在白酒名称处填写“无”即可。